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欣见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组织，特别是其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区域中心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继续开展并加深合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作，考虑到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二百次会议通过的公报，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做出决定，¹ 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² 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其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该大陆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以及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3. 又欣见区域中心着手就秘书长报告详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及其库存管理和销毁、武器贸易条约谈判 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各次区域组织和非洲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4.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订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和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以及制订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⁴ 并欢迎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⁵

5. 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6.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和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⁶ 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区域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

¹ A/60/693，附件二，EX. CL/Dec. 263(VIII)号决定。

² 见 A/68/114。

³ A/68/114。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⁵ 见 A/50/426，附件。

⁶ A/65/517-S/2010/534，附件。

7.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会议的方式，帮助非洲各国筹备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并呼吁区域中心应要求对该区域的会员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提供实质性支持；

8.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其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9.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¹ 自愿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捐款；

10.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